



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五〇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 据报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未被遵守, 停火一再受到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说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还不能到停火线的两方去,

1. 要求立即遵守彻底的停火, 各方回到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
2. 请秘书长增加派在两方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数目, 作为一项立即采取的步骤,
3. 决定立刻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部队, 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联合国会员国派出人员组成, 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及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作紧急和继续性质的报告,
5. 请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及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